

#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 及联系电话
1	(2025)豫 0811执恢 211号	焦作铭晟砼 业有限公司	焦作碧御置业有 限公司	焦作市公正 法拍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	119	法拍服务费	张军 19839121110
2	(2025)豫 0811执1757 号	张和平	郭文林	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法院	359.13	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法院依法提取	张军 19839121110
3	(2024)豫 0811执恢 817号	河南中安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	郑志勇、郑志雄、 申如厚	李桂琴	51335.52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 后，买受人垫付应由 原房主承担的税费， 依法将相关费用，退 至买受人账户	张军 19839121110
4	(2025)豫 0811执恢 497号	孙红志	何晓琴	郑州和而美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	6806	法拍服务费	张军 19839121110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

迷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2025年10月12日